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